

「公教抽獎活動」領獎確認書

請注意，寄回此領獎確認書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若您不同意，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無需寄回此確認書。

- 請列印此確認書並填寫完成後，於**109/11/13前**(依郵戳日期為準)掛號郵寄至「106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國泰人壽業務企劃科-公教抽獎活動 收」
- 以下資料僅做為獎品兌領之用。請您務必完整填寫以下欄位與黏貼各項附件，如資料不全導致無法核對得獎者資料，則視同得獎者放棄獎項，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 本活動詳情可查閱活動網站(如下)或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02-216-26201。

公教保戶：

[國泰人壽官網/最新消息/109年第三季公教保戶抽獎活動/「中獎名單」](#)

金控入口網站：

[首頁>商品專區>公教人員服務專區>開拓公教職域>公教獎勵活動>](#)

[109年第三季公教保戶抽獎活動中獎名單](#)

獎項	全聯福利中心禮券 1,000 元+寶可夢造型手機架
得獎者姓名	得獎者簽章：_____。 (得獎者未滿7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 (得獎者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地 址	(必填) ※請務必留意住址之完整性，若獎品因住址資料不完整而無法送達或被退件，則視同得獎者放棄獎項，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	(必填)
檢附繳回資料	1.本確認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敬請黏貼於下)。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本人之新版身分證影本，內容文字須清楚)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且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黏貼處(反面)
------------	------------

注意事項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

1. 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2. 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 02-216-26201，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權利，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專區進一步了解詳細資訊。
3.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資料為主，得獎者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本公司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5. 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6.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7. 本活動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8. 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時，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010 元(含)時，得獎者須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本公司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9.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時實際提供者為準。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關。
10. 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